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古城管理委员会扬州明清古城规划实施评
估及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甲方）：扬州市广陵古城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扬州市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省(市) 扬州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扬州市广陵古城管理委员会扬州明清古城规划实施评估及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现状和规划实施评估

开展古城现状评估，运用遥感影像、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对古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品质进行全面的评估；开展古城详细规划、保护类规划实施评估，对本次详细规划编制提出建议；开展古城历史文化资源保存状况评估，针对古城内现存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开展调研和评估，为下一步保护更新等提出建议。

（二）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具体落实各类配套设施配置要求，统筹落实相关专项规划控制要求，加强空间管控，根据《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确定编制内容包括：（1）目标定位；（2）规模控制；（3）建设空间布局，含布局结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产业用地等的安排；（4）蓝绿空间管控，含绿地与开敞空间、陆地水域、其他非建设用地等的安排；

（5）地下空间，含地下空间分区、地下空间管控等的安排；（6）综合交通，含设施供给策略、道路系统、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机动车停车设施等的安排；（7）公用设施，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通信工程、环卫工程、管线（管廊）综合等的安排；（8）综合防灾，含抗震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消防、人防及其他工程等的安排；

（9）竖向规划；（10）城市控制线，含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等的安排；（11）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与管控要求明确；

（1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13）街区管控，含主导功能与开发容量、配套设施、公共空间与特色风貌等的安排。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乙方保证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但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附资质证书编号），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名单需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若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变更超过 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汇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PPT 演示等，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程序受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修改费用。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交付的文件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确保可用于规划审批和实施。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免费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期限应包含服务项目保证期 1 年。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时，应遵守《数据安全法》要求，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措施，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销毁非必要数据副本。

7、乙方确保其规划成果与已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在 扬州市 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实施评估及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周期预期为九个月左右, 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自合同签订后开展明清古城现状和规划实施评估调研, 2025 年 10 月上旬向甲方提交现状评估报告初稿, 经甲方审核提出意见后, 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 提交正式现状评估报告;

第二阶段: 2025 年 11 月上旬完成规划评估和详细规划方案专家咨询会, 乙方应在专家咨询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核, 根据专家咨询会意见, 在 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 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详细规划方案;

第三阶段: 2026 年 1 月下旬提交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 乙方应在专家评审前将完整的规划成果提交甲方, 根据评审意见, 在 10 日内完成最终修改, 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第四阶段: 2026 年 3 月中旬提交详细规划报批成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报批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说明和解释工作。

乙方保证上述各阶段成果均应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 时间相应顺延, 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阶段延误超 7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有权拒绝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

(三) 成果要求

需按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形成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正式成果, 用于指导下阶段保护更新利用。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成果资料:

- 1、现状和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6 套;
- 2、详细规划文本、图件 6 套;
- 3、基础资料汇编等附件 6 套;
- 4、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标准, 采用通过专家咨询会和专家评审会等方式验收。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 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 自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报批成果交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负

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988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分配 3705000 元；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 1283000 元。（费用包含设计费、出图费、现场调研费、税金、专家咨询费，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乙方完成规划评估和详细规划方案专家咨询会后，交甲方签署阶段验收确认书，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阶段，乙方通过专家评审会并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正式报批成果后，交甲方签署阶段验收确认书，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阶段，报批成果获得最终批复并项目服务保证期满后，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税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自动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单次修改量超成果总量 20%或返工成本超合同额 10%，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成果上署名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将规划设计成果用于宣传、评奖、第三方项目。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

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政策或有关文件调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

际损失。

8、甲方因审计、巡察等法定程序披露信息不视为违约。

9、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5、在合同履行期内，因重大政策调整导致规划修改，乙方应提供1次方案调整服务。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8 份，见证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名称（或姓名）

扬州市广陵古城管理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人

（甲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泰州路 43 号

邮政
编码

225001

电 话

0514-
87119306

传真

年 月 日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 凯

（签章）

（签章）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受委人

（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600

传真

010-58322600

年 月 日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受
委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住 所 扬州市文昌中路 28 号 邮政 225003
(通讯地址) 编码

电 话 0514-85551805 传真 0514-85551800

年 月 日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汶河支行

帐 号 1108020909000055129

见
证
方

联系(经办)人  (签章)

